

# 國立臺北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際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10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整

地點：三峽校區行政大樓 6 樓簡報室

主持人：游舜德組長代理

記錄：白芸凌 分機 68001

## 壹、主席報告(略)

## 貳、前次會議執行情形

國立臺北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際事務會議提案決議執行情形一覽表

(103.3.27. 召開)

編號	案由	決議重點或會後續辦事項	目前執行情形
1	為本校與同濟大學、泰國法政大學、香港恆生管理學院、美國本特利大學簽署校際協議乙案，提請討論。	一、本案擬提請討論，通過後辦理簽約事宜。 二、本校若與上述學校簽約後，即開始洽談各項合作細節、維繫雙方友好關係，簽署合作協議。	三所學校已簽約完成，同濟大學、泰國法政大學、香港恆生管理學院之交換約並列入 104 學年度交換生名額表
2	擬訂定「國立臺北大學國際訪問學人短期訪問申請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一、第一點、第二點、第三點(六)、(七)修正後通過。修正後文字如下： 第一點本校為促進國際交流與學術合作，接待國際學人至本校進行短期訪問(以下簡稱訪問學人)，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第二點訪問學人申請資格如下： (一)經本校相關單位邀請來校訪問之境外大學專任教師或學術研究機構專任	照案通過，目前城市治理學程已有訪問學者來校進行短期訪問

		<p>研究人員。</p> <p>(二)現任職境外大學專任教師或學術研究機構專任研究人員，並經其所屬機構正式具文向本校推薦者。</p> <p>第三點權利義務：</p> <p>(六) 訪問學人應參加本校之學術活動，並舉行與本校師生公開交流之活動，如：專題演講、學術座談、合授課程、研究發表等。</p> <p>(七) 訪問學人應履行其他與各邀請單位之約定。</p> <p>二、其餘照案通過。</p> <p>三、修正後送行政會議討論。</p>	
3	研擬「國立臺北大學辦理境外非學位生來校研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p>決議：</p> <p>一、第五點修正後通過。修正後文字如下：五、研修單位複審通過後，由國際事務處<b>統一核發邀請函</b>，並將學生檔案送交教務處登錄學生資訊系統。</p> <p>二、第十三點修正後通過。修正後文字如下：為鼓勵各單位邀請訪問學生並考量接待單位之行政負擔，各學期接受五位(含)以上來校訪問學生之系、所、學位學程，分配該單位訪問學生學雜費收入百分之十，<b>增賦該單位當年度業務費額度</b>。</p> <p>三、其餘照案通過。</p> <p>四、修正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p>	照案通過後，目前會計系已收 29 名新加坡理工大學訪問生於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於本校進行訪問
4	研擬「國立臺北大學外籍生顧問實施辦法(草案)」，提	一、第二點、第五點(二)、第七點修正後通過。修正後	照案通過，102-2 感謝陳淑玲老師與魏

<p>請 追認。</p>	<p>文字如下：          第二點 為輔導外籍生就學與生活適應，本校得設置外籍生顧問，每院至少 1 人，超過 20 名外籍生者，得增設顧問 1 人，協助外籍生參與學校活動，每位顧問輔導之外籍生人數以不超過廿名為原則。          第五點 (二) 每學期得開放固定時間辦理輔導諮詢講座、舉行座談會等，並與系、所主任導師、國際事務處、學務處及校內相關單位保持密切聯繫。          第七點 外籍生顧問講座鐘點費，每小時 800 元計並以每月 6,000 元為上限支給，每學期以 5 個月計，經費由教學卓越計畫項下支應。          二、其餘照案通過。          三、修正後送校務會議討論。</p>	<p>存毅老師擔任國際學生顧問。</p>
<p>擬修正「國立臺北大學推展國際交流因公派員出國或赴大陸(含港澳)地區案件處理要點」第一條、第四條之三條文，提請 討論。</p>	<p>一、第一點、第四點(三)修正後通過。修正後文字如下：          第一點 本校為推動國際化，鼓勵教職員(含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出之編制外人員)出國考察、觀摩及參與學術交流活動，依據「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p>	<p>照案通過並實行。</p>

		<p>收支管理規則」第四條，訂定本要點。其餘照案通過。</p> <p>第四點 本項審核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各單位應依下列原則擬訂出國計畫，經單位主管同意後循行政程式送國際事務處提會審議。</p> <p>(三)選派熟悉業務，具有相關專長、語文能力，足可完成出國任務之適當人選。但不得選派技工工友、臨時、商借及派遣人員。</p>	
--	--	---	--

## 參、工作報告

### 國際合作組工作報告

#### 一、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定

(一) 103年3月至103年8月完成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定(MOU)，目前本校的姊妹校總數已達133所。

1. 賓州大學(ELP) 2014/3/11
2. 加州大學河岸分校(ELP) 2014/3/20
3. 香港恆生管理學院 2014/3/27
4. 泰國法政大學 2014/4/7
5. 復旦大學 2014/3/26
6. 義大利佛羅倫斯藝術大學 2014/4/15
7. 芬利大學 2014/4/16
8. 同濟大學 2014/3/31
9. 東國大學 2014/5/28
10. 蘇州大學 2014/5/30
11. 世宗大學 2014/6/9
12. 華東師範大學 2014/7/22
13. 法國 EPF 2014/06/31
14. 法國高等外貿學院 ESCE 2014/5/23

(二)續約

1. 一橋大學(更新合約中)

(三)合約報教育部

1. 同濟大學 2014/3/31
2. 復旦大學 2014/3/26
3. 蘇州大學 2014/5/30
4. 華東師範大學 2014/7/22

## 二、辦理姊妹校之學生寒假及暑假研習活動

### (一)暑假研習活動

2014 Summer Intensive Program 擬辦 6 團，已辦畢 4 團行程，總人數達 140 人。

No.	團名	招募學員/SA
1	北美姊妹校 6/23-7/04 (報名人數不足取消)	SA 人數 4 志工:2 招募學員 2
2	香港(樹仁大學) 7/06-7/19	SA 人數 6 志工: 2 招募學員 25 共 33 人
3	香港(恒生管理學院) 7/14-7/28 (對方學校作業時間不足研議明年辦理)	SA 人數 6 志工: 2 招募學員 25
4	大陸團：探索台灣生命力 7/20-7/30	SA 人數 10 本校協助人員 2 招募學員 56/參與姊妹校教師 2 共 70 人
5	Innsbruck 大學 7/28-8/08	SA 人數 4 志工: 2 招募學員 6 參與教師 1 共 13 人
6	SCP：姊妹校 8/11-8/22	SA 人數 9 招募學員 15 共 24 人

### 三、接待外賓：

說明會共計 6 次	
日期	來訪學校
2014.02.25	University of Auckland The University of Auckland , English Language Academy
2014.02.27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Riverside
2014.03.06	法國雷恩商學院，姐妹校雙聯學位說明會
2014.03.26	Memorial University
2014.04.18	美國波士頓大學
2014.06.04	義大利佛羅斯大學

接待訪賓共計 8 校	
日期	來訪學校
2014.02.25	Jacksonville University，洽談交流合作
2014.03.11	Temple University VP Brooke Walker，洽談交流合作
2014.03.26	SUNYIT，與電資院談雙聯學位合作事宜
2014.04.01	Universität Trier，與法律學院洽談交流合作
2014.04.23	美國羅德島大學
2014.05.15	日本東北大學參訪
2014.06.19	國立華僑大學國際學院
2014.07.28	日本臺灣留學支持中心

#### 四、參加國際教育展

1. 國際長及學務長參加 2014 年 7 月 6 日至 11 日於馬來西亞舉辦之「2014 馬來西亞台灣高等教育展」，與馬來西亞學生、家長及師長進行意見交流、本校招生之宣傳及推廣。
2.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組員及國際事務處助理一同至 2014 年 10 月 23 日至 26 日於澳門舉辦之「2014 澳門台灣高等教育展」，與澳門學生、家長及師長進行意見交流、本校招生之宣傳及推廣。

#### 五、2015 冬季研習課程

1. 2015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4 日 2015 甲南大學 2015 冬季研習課程。

#### 國際學生組工作報告

##### 一、來校交換生業務

1.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際學生招生、入學審查、錄取資料準備，招收 100 名非學位學生(含交換生 61 人及訪問生 39 人)，並已完成接機、協助住宿入住、選課，較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所招收 74 名學生成長 40%。
2.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入學說明會、報到活動於 9 月 15 日辦理圓滿完成。
3. 9 月底向各合作姊妹校公告 103 學年第 2 學期度交換生入學申請簡章及申請表件。
4.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聘請陳淑玲、鄭惠萍及黃健彰三位老師擔任國際學生顧問以協助國際學生。
5. 完成 103 學年度第一學交換生學生手冊、交通資訊再編修。

##### 二、本校學生赴外交換業務

1. 國際事務處新版網頁已正式上線，本處並不斷增置及充實網頁資料。
2.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間舉辦 4 場交換學生經驗分享座談會，分別訂於 9 月 23 日(歐亞場)、9 月 25 日(亞洲場)、9 月 30 日(歐洲場)以及 10 月 1 日(亞洲場)；並舉辦

3 場交換生徵選標準說明會，分別訂於 9 月 26 日(歐美場)、10 月 2 日(亞洲場)及 10 月 20 日(歐亞場)。

3. 舉辦 104 學年度交換學生向國外姐妹校申請流程說明會 3 場，請各院鼓勵同學踴躍報名參加。
4. 104 學年度赴外交換生簡章及交換名額表已公告，此次交換生報名採以線上系統報名方式，請各院鼓勵同學報名參加。
5. 12 月初籌辦 103 學年度交換生校內公開甄選。
6. 補助學生出國參與暑期研習營，校園學生出國人數總計 168 人，院團學生補助學生出國人數總計 122 人，補助學生總人數約 290 人。

### 三、獎學金

1. 辦理 103 學年度學海飛颺獎學金預借手續。
2. 公告日本交流協會獎學金辦法
3. 辦理 101 學年度學海飛颺獎學金結案

### 四、國際學生活動一覽表

日期	內容
2014. 09. 15	國際生新生說明會 國際生與國際導師座談會
2014. 09. 16	國際學生社團(ISC) 學伴與國際生破冰 party
2014. 09. 23	交換生經驗分享會-中國、日本
2014. 09. 25	交換生經驗分享會-中國、日本、捷克
2014. 09. 26	交換生徵選說明會
2014. 09. 30	交換生經驗分享會-歐洲
2014. 10. 01	交換生經驗分享會-日本 ISC 國際禮儀講座(社課)
2014. 10. 02	交換生徵選說明會
2014. 10. 04	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國際學生認識臺灣—北海岸 Field Trip
2014. 10. 13 至 2014. 10. 16	文化簡報週(日本、中國、捷克、波蘭、法國)
2014. 10. 15	ISC 國際螢火蟲之夜
2014. 10. 20	交換生徵選說明會
2014. 10. 29	ISC Halloween Cooking Party 大家來找碴活動抽獎典禮(暫定)
2014. 11. 01	校慶異國美食節攤位活動
2014. 11. 11 2014. 11. 13	行政人員英文培訓(暫定)
2014. 11. 19	ISC 社課 (經驗分享)
2014. 11. 26	ISC 社課 (電影日)
2014. 11. 22	Field Trip

2014.12.02	中華武術講座
2014.12.03	ISC 社課（民俗文化體驗）
2014.12.24	Farewell Party

#### 五、2014 冬季海外研習課程一覽表

營隊名稱	日期	報名截止	名額
吉林大學	預計於 12 月中旬	待公告	3(去年)
東北林業大學	預計於 12 月中旬	待公告	5(去年)

#### 肆、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國際合作組

案由：為本校與日本近畿大學、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密蘇里大學-堪薩斯分校、簽署校際協議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簽約中

##### (一) 日本近畿大學(Kinki University)

##### 1. 學校簡介：

近畿大學，大學的簡稱為“近大”，本部設於日本大阪府大阪市。是於 1925 年建校，1943 年開設大學部的日本西部地區規模最大的著名私立大學，位元列日本關西地區傳統八大私立（關關同立、產近甲龍）的第二梯隊，屬於關西地區最具影響力的私立名校之一。

##### 2. 效益評估：

近畿大學的前身為 1925 年成立的大阪專業學校和 1943 年成立的大阪理工科大學。1948 年，近畿大學在歌山縣白濱町開設了臨海研究所（現水產研究所）。這是在日本初次進行海水魚的研究，使得近畿大學在水產科學領域方面的研究始終走在日本最前端。1960 年，近畿大學開設原子力研究所，次年在近畿大學誕生了日本第一個民間原子爐，目前近畿大學仍為日本唯一一所擁有原子爐的私立大學。現在的近畿大學已經成為擁合法科大學院、大學院 11 個研究所；11 個學部 40 個學科、16 個研究所；3 個附屬綜合醫院的日本少有的特大型私立綜合性大學。教育和研究領域覆蓋面極廣，在社會上發揮著重要的作用。

近畿大學與台灣大學已簽屬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

##### 3. (協議書內文請參閱附件)



## (二) 中南財經政法大學

### 1. 學校簡介:

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是一所以經濟學、法學、管理學為主幹，兼有哲學、文學、史學、理學、工學、藝術學等九大學科門類的普通高等學校，學校現有兩個校區，南湖校區位於風景秀麗的南湖湖畔，首義校區位於歷史悠久的黃鶴樓下。

### 2. 效益評估:

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是國家“211工程”和“985工程”優勢學科創新平臺項目重點建設高校之一。學校下設馬克思主義學院、哲學院、經濟學院、財政稅務學院、金融學院、法學院、刑事司法學院、外國語學院、新聞與文化傳播學院、工商管理學院、會計學院(MPAcc中心)、公共管理學院(MPA中心)、統計與數學學院、資訊與安全工程學院、智慧財產權學院、MBA學院、繼續教育學院(網路教育學院)、國際教育學院、文瀾學院等19個學院。現有教職工2600餘人，其中教師總數1600餘人，教師中教授200餘人，副教授500餘人，博士生導師160餘人；擁有一批在學術上有相當造詣，在國際國內人文社會科學界有較高知名度和影響力的資深學者。

### 3. (協議書內文請參閱附件)

## (三) 密蘇里大學-堪薩斯分校(University of Missouri-Kansas City)

### 1. 學校簡介:

密蘇里大學-堪薩斯分校位於密蘇里州堪薩斯市，這是一個擁有190萬人口，地處美國中心地帶的現代化都市。堪薩斯市處處有噴泉，被譽為“噴泉城市”。這裡交通便利，學校距堪薩斯國際機場只有41。學生在此學習可以真正感受和融入美國現代化生活。

### 2. 效益評估:

創立於1929年的密蘇里大學堪薩斯分校，被《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評為三級國家級大學，2010年，在全美大學非營利管理專業研究生排名中位列第23，公共事務學院排名第72。全校在校生人數超過14,000人，包括本科生、研究生和專才學生。其中約1000名國際學生來自世界85個國家。學校提供135個專業的課程的選擇，可授予職業培訓證書、副學士、學士、碩士和博士學位。師生比率為1:14。本校屬Phi Beta Delta榮譽協會之一員。校內所有的學術課程均經特別認證過。有獎助學金提供給優秀學生。

### 3. (協議書內文請參閱附件)

#### 辦法：

- 一、本案擬提請討論，通過後辦理簽約事宜。
- 二、本校若與上述學校簽約後，即開始洽談各項合作細節、維繫雙方友好關係，簽署合作協議。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國際合作組

案由：國立臺北大學國際事務處寒暑期研習班專題演講報酬支付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據國立臺北大學外語授課補助要點第3條第3項規定略以，經核定通過以外語授課之課程，授課時數以1.5倍計算，但超支鐘點上限，仍以四小時為限，並以學期計，然為促進國際學生交流，國際事務處積極辦理寒暑期研習班，因應接待國外學生皆需以英文授課，特制定本報酬要點提高本校教師擔任外語專題演講講師意願。條文如下：

國立臺北大學國際事務處寒暑期研習班專題演講報酬支付要點(草案)

條 文	
一、	國立臺北大學國際事務處（以下簡稱本處）為促進國際學生交流，辦理寒暑期研習班，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向各國青年專題演講，介紹臺灣環境、經濟、文化等多方面發展趨勢，並執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第二點「講座鐘點費部分」之第三款規定「專題演講人員各場次報酬標準，得由各機關（構）學校衡酌演講之內容自行核定支給」，特訂定本要點。
二、	本處就前點寒暑期研習班專題演講所邀請之演講者，得依本要點規定支付演講費。
三、	本要點支付基準如下：
	(一)以中文講演者，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第二點「講座鐘點費部分」之第一款規定標準支給。 (二)以外文講演者，依以中文演講者之標準乘以1.5倍支給。
四、	每場專題演講不限演講者人數，惟僅有參與時間每小時達五十分鐘以上演講者，依前點規定支給專題演講費。
五、	專題演講人員如在國內外具有傑出之學術地位或特殊專長，擬支報酬超過規定標準，得另簽陳校長同意後辦理。
六、	外聘演講者視實際需要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核實支給交通費。
七、	本要點經國際事務會議審議，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辦法：本要點經國際事務會議審議，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後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

提案三

提案單位：國際學生組

案由：研擬「國立臺北大學外籍生顧問實施辦法(草案)」，提請 追認。

說明：考量有意願擔任國際生顧問之教師人數增加，為考量經費預算之分配，擬修正因

諮詢輔導之義務所辦理之講座鐘點費由每個月 6000 元下修為 4000 元及每學期 5

個月為上限，修正條文及說明如下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一、國立臺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不諳華語之外籍學位生與交換/訪問學生(不含外國學生專班學位學程)(以下簡稱外籍生)減輕語言隔閡產生之不適應，協助其與在校師生之多元文化交流，建立友善校園環境，特定訂本辦法。	一、國立臺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不諳華語之外籍學位生(不含外國學生專班學位學程外籍生)與交換/訪問學生(以下簡稱外籍生)減輕語言隔閡產生之不適應，協助其與在校師生之多元文化交流，建立友善校園環境，特定訂本辦法。	無
二、為輔導外籍生就學與生活適應，本校各院得設置外籍生顧問 1 人，超過 20 名外籍生者，得增設外籍生顧問 1 人，協助外籍生參與學校活動，每位外籍生顧問輔導之外籍生人數以不超過廿名為原則。	二、為輔導外籍生就學與生活適應，本校各院得設置外籍生顧問 1 人，超過 20 名外籍生者，得增設外籍生顧問 1 人，協助外籍生參與學校活動，每位外籍生顧問輔導之外籍生人數以不超過廿名為原則。	無
三、凡本校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得擔任外籍生顧問，由院、系、所主管與國際事務處視外籍生數量選薦，國際事務處完成外籍生及顧問之編組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三、凡本校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得擔任外籍生顧問，由院、系、所主管與國際事務處視外籍生數量選薦，國際事務處完成外籍生及顧問之編組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無
四、每學年國際事務處得提供外籍生顧問服務相關資料予系、所主管參考，其表現優良者得納入升等、評鑑、獎勵之參考。	四、每學年國際事務處得提供外籍生顧問服務相關資料予系、所主管參考，其表現優良者得納入升等、評鑑、獎勵之參考。	無
五、外籍生顧問職責如下：  (一)了解外籍學生基本資料、人格特質，關懷其生活、學習，導引其參與學校活動，協助其	五、外籍生顧問職責如下：  (一)了解外籍學生基本資料、人格特質，關懷其生活、學習，導引其參與學校活動，協助其適應	無

<p>適應在台生活。</p> <p>(二)每學期得開放固定時間辦理輔導諮詢講座、舉行座談會等，並與系、所主任導師、國際事務處、學務處及校內相關單位保持密切聯繫。</p> <p>(三)與國際事務處、學務處、教務處及校內相關單位保持聯繫，共同協助外籍生解決於學校行政流程中所遇困難。</p> <p>(四)關心外籍生寒暑假動向以及入出境情形，如發現外籍學生有特殊問題或困難，即與系、所主管及國際事務處聯繫，並視情況報請學生事務處協助。</p>	<p>在台生活。</p> <p>(二)每學期得開放固定時間辦理輔導諮詢講座、舉行座談會等，並與系、所主任導師、國際事務處、學務處及校內相關單位保持密切聯繫。</p> <p>(三)與國際事務處、學務處、教務處及校內相關單位保持聯繫，共同協助外籍生解決於學校行政流程中所遇困難。</p> <p>(四)關心外籍生寒暑假動向以及入出境情形，如發現外籍學生有特殊問題或困難，即與系、所主管及國際事務處聯繫，並視情況報請學生事務處協助。</p>	
<p>六、為推動顧問服務工作，增進顧問輔導知能，外籍生顧問應出席有關輔導工作之研習，必要時並列席國際事務會議。</p>	<p>六、為推動顧問服務工作，增進顧問輔導知能，外籍生顧問應出席有關輔導工作之研習，必要時並列席國際事務會議。</p>	無
<p>七、外籍生顧問諮詢輔導講座費，每小時 800 元計並以每月 6,000 元為上限支給，每學期以 5 個月計，經費由教學卓越計畫項下支應。</p>	<p>七、外籍生顧問講座鐘點費，每小時 800 元計並以每月 4,000 元為上限支給，每學期至多 5 個月計，經費由教學卓越計畫項下支應。</p>	外籍生顧問經費來源及支給辦法
<p>八、本辦法經國際事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八、本辦法經國際事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辦法：經國際事務會議通過後實行。

決議：照案通過。

## 伍、臨時動議

## 陸、散會 (12:40)

